

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近日，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厦门海底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海底游”）与成都初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初晰”）签订《网络推广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上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，无需递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上述合同自双方盖章即生效，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对方名称：成都初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对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AX1616X

（二）应说明的情况

合同对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基本内容

成都初晰向厦门海底游采购网络推广服务，年采购金额不低于 3,000 万元/年，结算周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共一年。结算金额以上述周期内生效的订单金额为准，结算期限外新生效的订单计入下一结算周期

内，厦门海底游向成都初晰确认订单的时间为单笔订单的生效时间。合同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当年度结算周期届满之日止，如需顺延期限，需期限届满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。

四、合同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既定的业务目标和方向，有利于孙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、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作协议合同的履行对厦门海底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厦门海底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会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、调整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厦门海底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初晰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《网络推广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》

厦门鑫点击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